**附件1**

 **汕尾市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2020-2022年)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进一步优化农村营商环境，拓宽农民创新创业渠道，破解农村电商行业发展痛点难点，创新农村电商发展模式，促进农民依托电子商务实现就业增收，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双创”为抓手，以广东省数字乡村发展建设为契机，加快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水平，夯实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基础，促进产销对接，探索数据驱动，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涉农商品电商化和促进消费双升级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和现代化农村市场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市农村电商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农村电商促农增收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对农村电商发展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以“双创”为引擎，增强发展农村电商的内生动力，使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重要增长点。

——稳步提升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和公共服务水平。到2022年，全市农村产品年网络零售额保持20%以上增长，力争实现行政村农村电商公共服务站点覆盖率达70%，省定贫困村农村电商公共服务站点覆盖率达100%，快递物流实现村村通，电商扶贫成效显著。

——实施“三个三”工程。即建成3个以上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3个年销售额五千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3个以上区域公共品牌。

——推动“八个创建”。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基地、淘宝镇淘宝村、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农村电商服务商示范企业、农产品产销对接体系、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农村电商培训创业体系。

——结合各地实际，创新农村电商发展模式。对有一定产业基础、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县域，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特色产业+文化旅游+扶贫”模式；实施绿色崛起的县域鼓励发展“ 电子商务+绿色产品+生态旅游+扶贫”模式；对人力资源丰富电商潜力大的县域要引进培育电商带头人、做好公共服务，促进就业，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引进孵化+公共服务+扶贫”模式。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各地要紧紧抓住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契机，加强领导、整合资源、统筹协作、整体推进，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把综合示范建成“梧桐工程”、“民心工程”，打造“一中心五体系”，即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农村电商营销体系和农村电商培训体系。

1.强化公共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企业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等服务，园区实行三年免租金免费宽带基础培训免费，代办各类证件代运营等优惠政策，促进电商产业、人才集聚。

2.加快村级服务站点建设改造。依托示范县建设，整合邮政、供销、人社、农业、金融等村级服务资源，融合阿里、乐村淘等村级店，提供代买代卖、代收代发、代买车票酒店预订、小额信贷等各类便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镇村级服务站点提供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加工、包装、仓储、运输等服务。

3.整合物流，以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为基础，依托农村电商公共服务站点，提升运输投递能力，推进仓储配送智能化共同配送，建设县镇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农村产品出村“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双向流通渠道。

4.注重孵化，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充分打造示范县已注册的“耘海丰登”等公共品牌，进一步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推动荔枝、油粘米、生蚝、青梅等优质农产品在线销售使用统一包装标识，提升汕尾农特产品附加值，以线上带线下，树立汕尾品牌形象。

5.加强培训，培育本土电商人才。除示范县承办单位培训外，整合政府资源引进优质的培训团队或新媒体电商企业举办实操专业性强的培训，为我市电商发展储备一批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以人才促发展提升汕尾电商的竞争力。

6.实施电商扶贫，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服务对象，坚持以农村产品和服务上行为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农副、旅游、餐饮、民俗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对贫困户实现精准帮扶。推进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创建“互联网+消费扶贫”展销中心，推动扶贫产品销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7.促进旅游电商发展，依托丰富旅游资源，对接专业旅游平台，在线提供吃、住、行、游、娱、购等各种服务的信息发布和预订支付，并带动名特产品、民俗工艺品等销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打造海丰珠宝首饰国家级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围绕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指标开展提升四个能力加强六个建设：提升承载、服务、保障、示范能力；加强基础硬件、入驻企业、金融服务、人才服务、孵化服务、公共服务等六个建设。完善电子商务产业政策体系和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较完善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成为珠宝首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应用企业的聚集地和电子商务的创业创新平台，以示范基地的创建倒逼珠宝首饰行业全面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服务与管理水平，增强政府服务能力，促进珠宝首饰产业提质增效、行稳致远。**（海丰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三）创建一批淘宝镇淘宝村**

加大淘宝村镇培育工作力度，县镇村三级联动，积极深入一线进行调研摸排，做好工作方案，制定政策措施，依托产业集聚，抓好网络建设、运营服务、物流服务、产品组织，培育带头人。引导更多村庄拥抱互联网、更多当地特色产品实现上行，在淘宝网店数和销售额上下功夫，在激活农村电商内生动力上下功夫，积极把本区域适合网售的产品通过淘宝平台进行销售，形成电商产业集群，深入推进淘宝村淘宝镇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四）创建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规划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科创中心、乡镇电子商务创业中心和孵化基地等集聚区，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促进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产品品牌知名度大，企业在电子商务应用方面具有较高的创新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就业和创业。鼓励基层供销社、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或成立电子商务运营团队机构，带动小规模种养殖户成立农村电商合作社，引导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每年评选一批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示范带动性较强、重视党建引领、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的示范企业，增强示范带动效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建农村电商服务商示范企业**

积极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商资源，培育一批协会、龙头企业、直播电商MCN机构带动成立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商示范企业。支持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农业企业、农户提供公共咨询、网店建设、短视频制作、营销管理、托管代运营、品牌培育、物流方案、法律咨询、技术支持等专业服务。加快推进涉农网商转型发展，在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农技服务、地方特色农副产品开发等领域带动更多的中小微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发展。立足农村资源优势和网络市场需求，集中力量吸引一批有实力的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在我市农村开拓市场。**（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创建农产品产销对接体系**

引导农村地区传统生产企业、市场经营主体运用互联网生产销售，组织行业协会及专业部门，做好电商大数据选品，挖掘适合电商销售且适合本地生产的品种，以消费侧引导供应侧，规模种植生产，把有潜力的农特产品打造成“爆品”，以“爆品”为推动力促进特色产品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及销售，以点带面，提升线上销售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最终达到农业产业链发展壮大的效果。围绕汕尾荔枝、海丰油粘米、陆河青梅、华侨红杨桃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创新应用新模式、新技术，推动农商互联互动，提升农产品供应链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链数字化运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产销顺畅衔接。积极开展以我市优势农村产品为依托的电商节庆促销活动，开展各种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平台扩大我市优质农村产品影响力，大力扶持我市特色农制品和农村旅游文化产品的本土电商平台建设，推进产、供、销一体化联营。支持我市龙头企业与阿里、京东、拼多多等国内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建设各种特色经营模式，拓展平台应用覆盖面，实现多平台融合线上销售。实施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多渠道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方案》，动员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帮助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推动建立长期的产销关系。**（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创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加快推进农村信息网络设施建设，提升网络服务质量，推进5G网络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流通、采购营销等领域的普及和应用，缩小城乡信息化发展差距。加快推进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邮政“村村直通邮”、快递“乡乡有网点”。加强商贸流通、供销、邮政、快递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建设与衔接，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畅通农村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乡进村双向渠道，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构建覆盖市、县、镇、村的四级电子商务运营网络，支持镇村级基层服务网点发展成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终端，鼓励物流、快递、乡村商贸和供销网点提供自提、配送、电子支付、代购代销、代存代取等服务，进一步拓展农村物流快递渠道功能，带动农民增收，扩大农村消费。促进农村物流枢纽基地与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以及城市社区、超市等有效衔接。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建立田头预冷、仓储保鲜、冷藏冷冻混合运输等冷链系统，解决从田间到商场、超市、电商企业“前端一公里”的物流问题，实现电商物流协同发展。**（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创建农村电商培训创业体系**

实施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将农村电商培训纳入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开展农村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网销等实操技能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根据实际要求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数字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数字农业农村新农民，培育一批农村新媒体营销人才“农民网红”等。各县（市、区）要搭建一个融农村青年创业辅导、技能培训、投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平台，搭建农民合作社管理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等信息，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动态监测机制，依托专业化数字服务，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精准化的生产、销售、金融、物流等社会化服务。每年举办不少于一场次的农村电商创业创新大赛，通过创业创新大赛挖掘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引进优秀的创业创新项目，吸引创业者回汕创业，为汕尾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提供新动力。支持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办“农家网店”，创新发展订单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带动更多农民通过电子商务创业致富。**（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

加快建立农村电子商务行业规则体系，与农业质量检测监测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全过程管理。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经营和消费主体纠纷投诉与调解处置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生产经营。加大对网络涉农产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农产品质量分级、采后处理、包装配送等标准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合作，开发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惠农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农村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简化贷款手续。加快各地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和农村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与第三方电商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资源，科学评估企业经营状况，防范信贷风险。鼓励保险机构搭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贷款信用保证保险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加强支付工具的研发创新，便于农产品交易线上和移动支付。**（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

**（三）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快出台市级农村电商扶持政策，扶持电子商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电商园区的发展，对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做好后续奖补支撑形成长效发展机制。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产业园区和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各县（市、区）要制订相应的扶持政策，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扶持力度，推动农村电商加快发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人才培养和宣传**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职业院校、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与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长效对接机制。鼓励各地组织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加快引进一批农村电子商务中高端人才。制订“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计划，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着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舆论氛围，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基础。支持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在农村开展主题宣讲和体验活动。**（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发展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